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冀自然资发〔2019〕20 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市级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市级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编制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5 月 20 日

市级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编制指南

为加强对市级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简称地热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提高规划质量,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制定以下编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地热规划是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热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市级地热规划应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和省自然资源厅指导下由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对省级地热规划全面分解落实,对地热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作出具体安排。

(一)编制主要依据

1. 法律法规类

(1)《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4)《河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

(5)《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

2. 技术标准、规范类

(1)《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 - 2010)

.....

3. 规范性文件类

(1)《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

(2)《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 号);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9 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字[2018]3 号);

(5)《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地热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19]2 号)

(6)《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19]9 号)

4. 有关规划

(1)有关省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2)有关省市国土空间规划;

(3)有关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4) 各类保护区专项规划。

.....

(二) 规划期

以 2017 年为基期,目标年为 2020 年,期限 2018 – 2020 年,展望到 2025 年。

(三) 编制基本原则

市级地热规划要优化矿业权设置,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生态保护,着力落实省级规划要求,确保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

1. 合理继承,创新发展。合理继承其他规划的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科学制定发展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2. 细化落实,搞好衔接。市规划编制必须以省级规划为依据,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省级规划的空间布局与规划分区,确保规划落地。同时与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保护区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3. 突出重点,提高深度。要充分考虑现行管理体制和地热资源管理的需要,着力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进行详细部署,强化分区管理,合理划分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开展矿业权设置区划,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同时,要严格规划准入条件,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强化地热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4. 开门编制,科学决策。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

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发挥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相关专家的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好规划科学论证工作。

二、编制程序

(一)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明确规划编制专门机构和人员,确定规划编制思路、原则、主要任务、重大专题研究和进度安排,落实规划编制及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等专项经费。

(二)开展规划基础研究工作

认真进行规划专题研究,收集核实资源勘查、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等基础数据,加强地热资源管理政策措施、勘查开发布局、规划准入条件以及重点工程等的研究论证工作,夯实规划编制基础。

(三)搞好规划论证衔接

规划形成送审稿前,要广泛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发改、水利、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大型矿业企业、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对开发布局、主要指标、重点工程等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同时,做好与省级规划的衔接。

(四)编制规划送审稿

根据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规划送审稿,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后,报市人民

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实施。

三、规划文本要求

(一) 总则

阐明规划定位、编制依据、编制目的、适用范围、规划期及基准年等。

(二) 现状与形势

1. 地热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地热资源保护与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

2. 形势与要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客观判断本地地热资源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挑战,明确地热资源保护与勘查开发的主要任务。

(三)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方针,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地热规划指导思想。

2. 基本原则。要体现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的协调统一,把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及依法行政等原则要求。

3. 规划目标。明确 2020 年规划目标指标,并对 2025 年进行展望。

(四) 地热资源勘查。

1. 勘查规划分区。划定重点勘查区,明确具体措施,引导勘查投入,提高查明资源储量。除“平原区十个地热勘查项目”确定的集中勘查区外,可结合本地实际,将乡镇建成区、基岩热储区等区域划为重点勘查区。划定限制勘查区,明确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禁止勘查明化镇组地热,限制勘查馆陶组地热。

2.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明确拟新设、调整和整合的规划方向,提出勘查的准入、退出机制、监督管理政策导向。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应体现整体勘查的原则,最小面积不应低于1平方公里,对于山区构造裂隙型地热,可根据构造情况确定勘查范围。在城市规划区以外,原则上一个村、镇建成区设置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地热勘查以财政资金出资为主,原则上不投放社会资金勘查的探矿权。列入市县重点工程的地热勘查项目,以市县财政出资为主。财政资金不与社会资金拼盘。

(五) 地热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 开采规划分区。科学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区分不同情况,明确禁止开采区的管理措施,制定限制开采区的规划准入条件。

可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技术经济条件和管理需要,划定重点开采区,加强统一规划,明确准入条件,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促进规模开发,高效利用。赋有基岩热储的区域,可划

为重点开采区。

2. 采矿权设置区划。明确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原则和管理要求,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明确探转采、调整和整合的规划方向,指导采矿权合理设置,优化开发布局。应以水文地质单元为基础结合行政区划,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村、镇建成区原则上只设 1 个开采规划区块;县级城市规划区地热采矿权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原有采矿权达到或超过 3 个的,可新设 1 个开采规划区块;设区市城市规划区采矿权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原有采矿权达到或超过 6 个的,可新设 1 至 2 个开采规划区块。地热勘查项目达到预可行性勘查以上程度的,可设立采矿权。除山区构造裂隙型地热、洗浴类地热外,不具备回灌条件的不得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3. 地热资源开发管理。对规范地热资源开发秩序各项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制定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调控指标。禁止开采明化镇组地热水,已有采矿权应有序退出。

对地热回灌提出要求,具备回灌条件的,必须采取回灌措施;回灌井与开采井应保持一定的间距,避免发生回灌水未达到增温目标而提前进入开采井;回灌水应采用未受污染的原水回灌,回灌不得对热储造成污染;不具备回灌条件的,采矿权人应当对地热尾水进行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采取措施,监督采矿权人进行动态监测,

并按照回灌方案实施回灌。

(六) 重点工程

按照省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保护与开发利用、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等工程部署安排,提出具体项目建议,纳入规划。根据实际,可增加本级重点工程,明确实施主体、目标任务、资金来源、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果效益。

(七) 环境影响说明

地热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和有关技术规范,立足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资源绿色开发,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和原则要求,分析规划实施的协调性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的影响范围、程度和变化趋势,统筹做好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优化规划的总量、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技术等对策措施。

(八) 规划保障措施

全面落实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储量登记情况、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情况、矿业权市场建设以及矿业秩序的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监管的重点领域、工作部署和具体监管手段措施,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规划成果要求

市县级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规划专项研究报告和规划数据库等。

(一)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用语规范,重点突出。文本、附图、附表要一致。

(二) 规划附表

1. 地热资源储量表;
2.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3. 地热探矿权现状表;
4. 地热采矿权现状表;
5. 地热资源勘查分区表;
6. 地热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7. 地热资源开采分区表;
8. 地热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9. 地热资源重点工程规划表。

表格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减。

(三) 规划图件

市级规划图以能够清晰表达勘查开采区块为原则,一般以 1:10 万地理底图为基础底图,坐标采用 2000 坐标系。规划图件全部由计算机成图,要求图面清晰,并突出规划要素。绘制规划图件所使用的软件系统使用 MapGIS。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拆或合并

规划图件。

1. 地热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地理要素。主要山脉、河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县城、乡镇名称，主要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可套用浅色卫星遥感影像底图。

——矿产资源要素。成矿区带，标明当前的开发利用情况（地热井分为有采矿许可证井、无采矿许可证关停井）。

2. 地热矿业权现状图；

——地理要素。同地热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矿业权要素。标明已设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名称、开采规模、开发利用状态（正在开采、停采）。

3. 地热资源勘查规划图；

——地理要素。同地热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同时标明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生态红线等。

——规划要素。重点勘查区，限制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等。

4. 地热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图；

——地理要素。同地热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规划要素。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等。

5. 地热矿业权设置图。

——地理要素。同地热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

——矿业权要素。标明已设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名称,拟设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名称。

(四)规划编制说明

主要包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规划的基本思路 and 重点;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基础数据的来源与确认过程;规划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与上级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地方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专家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等。

(五)规划基础研究资料

包括规划编制方案、专题研究报告、主要规划指标和重点工程论证材料、基础资料汇编等。专题研究报告论证要充分,分析要有依据,引用资料和数据要注明来源出处。

(六)规划数据库

在省自然资源厅指导下,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建设指南的要求,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同步推进、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

(七)数据单位要求

为便于确定地热储量规模类型和地热水开采规模,地热储量同时用“兆瓦、万立方米/年”两种单位表示。

附件: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附表表式

地热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附表表式 (附表1-9)

附表1 _____市地热资源储量表

序号	图面号	区块名称	勘查程度	地热储量 (兆瓦)	地热水可开采量 (万立方米/年)	备注

备注：1. 资源储量以经省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备案的勘查报告为准，区块名称可按“平原区十个地热勘查项目”确定的集中勘查区填写或按照单井勘查报告的名称填写。

2. 按照《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2010），勘查程度包括调查、预可行性勘查、可行性勘查、开采。

附表2 _____市地热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图面号	矿山名称	井位坐标 X Y		井深 (米)	成井段 (米)	井口水温 (℃)	地热储量 (兆瓦)	地热水可采量 (万立方米/年)	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年)	开发利用状态	是否回灌	备注

备注：1. 开发利用状态：有采矿证的填写正在利用、未利用，无采矿证的填写关停；
2. 井位坐标是指在2000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附表3 _____市地热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图面号	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区块范围坐标	区块面积(km ²)	勘查程度	地热储量(兆瓦)	地热水可开采量(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起止时间	备注

注：1. 区块范围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各拐点在2000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

2. 勘查程度包括调查、预可行性勘查、可行性勘查、开采。

附表4 _____市地热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图面号	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名称	矿山名称	矿区范围坐标	井位坐标	井口温度	矿区面积(km ²)	地热储量(兆瓦)	地热水可开采量(万立方米/年)	服务年限	生产规模	有效期起止时间	备注

注：1. 矿区范围是指该范围各拐点在2000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附表5 _____市地热资源勘查分区表

序号	图面号	名 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已设探矿 权数量	拟设探矿 权数量	备注

注：1. 分区类别：重点勘查区，限制勘查区等；
2. 限制勘查区必须在备注栏中填写明确的限制条件；
3. 重点勘查区要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的规划意见和管理措施。

附表6 _____市地热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图面号	区块名称	区块范围坐标		区块面积 (km ²)	现有勘查 程度	风险类别	设置类型	拟设探矿权 勘查阶段	备注

注：1. 区块名称是指在编制勘查规划区块过程中，对拟新设，调整或整合的探矿权区块临时赋予的名称；
2. 区块范围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各拐点在2000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
3. 现有勘查程度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在划定已达到的地质工作程度，包括调查、预可行性勘查、可行性勘查等；
4. 风险类别是指按照有关要求，经各省调整并报部备案后的勘查风险分类，分高风险，低风险，无风险三类；
5. 设置类型包括：空白区新设，已设探矿权调整，已设探矿权整合3种类型；如拟设探矿权由已设探矿权经调整，或由多个已设探矿权经整合后设置，则应在备注中注明调整或整合前探矿权名称和证号；
6.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包括调查、预可行性勘查、可行性勘查及开采四个阶段。

附表7 _____市地热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图面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 (平方千米)	已设采矿 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 数量	备注

注：1. 分区类别：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重点矿区等，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的允许开采区、集中开采区等；
2. 限制开采区必须在备注栏中填写明确的限制条件。

附表8 _____市地热采矿权设置区化表

序号	图面 号	区块名称	区块范围坐标		矿区面积 (km ²)	设置类型	地热储量 (兆瓦)	地热水可开 采量(万立 方米/年)	备注

注：1. 区块名称是指在编制开采规划区块过程中，对拟新设，调整或整合的采矿权临时赋予的名称；
2. 区块范围是指该规划区块范围各拐点在2000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3. 设置类型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已设采矿权调整，已设采矿权整合3种类型；如拟设采矿权由探矿权经申请转采矿权，或由已设采矿权经调整，或由多个已设探矿权采矿权经整合后设置，则应在备注中注明转采，调整或整合前的矿业权名称和证号；
4.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
